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6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500,000	0.42%	0.05%	否	是	2026年7月14日	2027年5月18日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7月14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16%	58,176,600	58,676,600	49.12%	5.97%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22%	23,920,000	23,920,000	29.62%	2.44%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08%	60,000,000	60,000,000	46.71%	6.11%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6%	16,370,000	16,370,000	22.96%	1.67%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0%	8,000,000	8,000,000	54.29%	0.81%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2%	166,466,600	166,966,600	40.26%	17.00%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2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赎回情况: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赎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人民币74,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69.28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情况		
							实际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50,000	通知存款	2026年5月27日	/	2026年7月15日	46,000	40.70
2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	通知存款	2026年5月27日	/	2026年7月15日	28,000	28.58

上述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326,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使用期限自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产品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65.75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收益符合预期。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50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6-2-10	2026-7-10	1.00%-1.80%	10,000.00	65.75

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为10,00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出具的《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函》。东吴证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陆韫龙先生和肖晨荣先生。截至目前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东吴证券需要对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

现陆韫龙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马晓晓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陆韫龙先生负责公司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肖晨荣先生和马晓晓女士,本次变更不影响东吴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陆韫龙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

马晓晓女士简历

马晓晓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先后推荐海宁市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宏达小贷,代码:834670)、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新维狮,代码:837698)、浙江金乙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乙昌,代码:870493)、湖州市南浔创业测绘与土地规划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测绘,代码:872544)、浙江美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晶科技,代码:871490)、浙江品杰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品杰股份,代码:871614)、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鼎帮,代码:835763)、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家得宝,代码:873080)等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作为项目主要成员,负责威星智能(002849.SZ)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132,189.39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59,799.4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9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拟为本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企业	拟被担保企业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备注
1	浙江精工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商票贴现等	最高额担保为新增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浙江精工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浙江精工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具体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担保形式等的确认,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_上市公司自身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1.91%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7.79%
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11774045O
成立时间	1999年6月28日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注册资本	199012.413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2,737,460.10	2,824,526.35
	负债总额	1,783,077.50	1,882,539.69
	归母净资产	951,325.76	939,049.34
	营业收入	484,412.37	2,083,827.87
	归母净利润	15,138.46	60,496.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经营所需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10,000万元,浙江精工为公司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借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459,799.44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19,500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48.96%。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8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6,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1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日常经营需要,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一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世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铜陵分行”),公司将为铜峰世贸与中国银行铜陵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铜峰世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以用于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以上详见公司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铜峰电子	铜峰世贸	100%	44.53%	16,000万元	3,000万元	1.53%	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鲍俊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674235201N
成立时间	2008年04月29日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三路西段399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电子、化工、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进口、加工,补偿贸易(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明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0日/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25.32	13,608.59
	负债总额	6,245.01	5,691.20
	资产净额	7,780.31	7,917.39
	营业收入	4,674.97	28,198.10
	净利润	-137.52	79.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三年

6.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铜峰世贸目前主要负责公司进出口业务,代理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配件的进口以及产品的出口业务。本次为铜峰世贸提供担保,将主要用于满足该公司在代理公司相关进出口业务中对资金需求,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铜峰世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6,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5%,以上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Obio Technology (Group) Corp., Ltd。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七)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本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违反上述审批权限或者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负有相关责任的股东、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七)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本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违反上述审批权限或者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负有相关责任的股东、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就选举或者更换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七条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两名(含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两名(含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统计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如出现否决议案、非常规、突发情况或者对投资者充分关注的重大事项无法形成决议等情形的,公司应当于召开当日提交公告。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除外;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公司董事根据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情形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实施方案;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实施方案;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公司职工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任免及薪酬按本章程规定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修订情况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以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